

文件編號：PU-10210-B-2201-20170829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版次：05

20170829 修

靜宜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學生能安心就學，由學校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本
校學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
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
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 具服務之意願，且每週願意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三、補助金額及名額：

每生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每學期可補助 4 個月，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
得延長補助期間，補助金額於每月月底撥付，補助名額依本校預算及教育部
補助金額規劃之。

四、生活服務學習及鼓勵措施：

(一) 獲得補助學生每週得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為上限，每
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單位得向學生進行教育訓練及考核，
如同學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狀況不佳，且經輔導仍未改善
者，學校得於次月或下次終止其補助。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排名前 30% 者，其每週服務學習時
數予以減免 2 小時。

五、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 申請表（如附表）。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繳交）。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六、辦理時間：

本助學金受理期間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並依服務單位用人需求及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增加申辦時間。

七、申請程序：

申請學生於學年度申辦時間內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生活輔導組，經生活輔導組彙整審查及服務單位核可後，公告錄取名單。

八、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補助私立學校生活助學金。

(二) 依教育部規定按學雜費收入所計一定比率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九、本要點經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